

*本科得參考稅法輯要

- 一、納稅義務人甲以他人名義，買進法拍屋登記他人為所有人後，再進行出售，未報財產交易所得，復未提出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之成本、費用等證明文件，稽徵機關除依查得之資料按財政部頒定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推計核定財產交易所得之稅捐客體數額而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以該核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核定漏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以罰鍰。甲不服，經復查、訴願均駁回，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問甲得為何種主張？該區國稅局如何答辯？(25%)
- 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154 號判決主旨如次：「稅法上所稱之薪資所得，一般係指因僱傭契約所獲致之金錢報償，由於金錢純粹因為勞務之提供而獲致，勞務提供者本身不負工作成敗責任，因此原則上不須提供勞務以外之成本來完成工作，所得之金錢應全部列為所得。而稅法上之執行業務所得則比較近似於因承攬或委任契約所獲致之報酬，由於此等報酬之取得，以特定工作完成為必要，除了勞務之提供外，尚有其他成本支出，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得減除該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而以其餘額為所得額。定性稅法上執行業務所得，最主要者為「當事人在取得所得之過程中確實另有一定比例之自身勞務外之必要費用支出」(即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之自力營生)，易言之，應按社會通念，依商業活動類型，以「勞務報酬之取得，除了勞務以外，通常是否還有『明顯可查知』、『具一定數量金額』之其他費用成本支出」為判斷標準。應聘至公司舉辦之研習班授課，授課者主要係提供其知識勞務以換取報酬，本質上保證有定額收入，不生盈虧問題，與執行業務者自力營生之特性未符，其所支領之授課鐘點費，應歸類為薪資所得。」試具己見評析之。(25%)
- 三、營業人移轉買賣標的物後，買受人遲延給付價金時，該營業人就其為該銷售繳納之營業稅得為如何之處理？為該營業稅法上之處理，在民法上有無應配套採行之行為？(25%)
- 四、設土地稅法就土地應適用之稅目或應適用之稅率以系爭土地事實上之用途為其要件要素，而一筆土地因他人之侵權行為或無權占有等人為的介入，而改變該土地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為如何之應變？其應變如需主管稽徵機關配合時，主管稽徵機關得否拒絕配合？(25%)